

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尊重、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)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(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，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三條 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項目及特性，本公司關注之人權議題及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：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外貌身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。
- 二、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：
 - 人因性危害預防標準作業程序
 -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
 -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業規範
 -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

第四條 尊重職場人權：

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動法規，不雇用童工，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，不強迫勞動。

本公司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，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。

此外，本公司絕不採用童工，且於本公司之員工守則已聲明，本公司不採用18歲以下之員工，並且絕不強迫員工勞動或加班，絕對恪遵政府法令。另外，本公司也絕不歧視任何員工，無論是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或是政治立場等，本公司絕對尊重人權，絕不存在任何鄙視之行為。

第五條 落實資訊安全：

為尊重各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，本公司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。

第六條 暢通之申訴管道：

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。

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，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以保障申訴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